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大赛（高职） 关务技能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关务技能

英文名称：Customs Affairs Management Skills Competition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财经商贸大类

二、竞赛目的

关务技能赛项，以培养服务“一带一路”关务人才为目标，积极探索世界进出口信用体系与贸易安全、关检融合、全国通关一体化等新业态下的职业标准、国际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相融合，积极推进职业素养培育与职业技能培养相融合，为职业院校培养技能型、创新创业型关务人才起到引领作用。

三、竞赛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报关行业前沿、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要求，考察参赛选手爱党、爱国等政治素养；考察参赛选手关务方案设计、报关单证处理与质量监控、进出口商品归类等职业核心技能；考察参赛选手逻辑思维能力、时间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等职业素养。

竞赛内容包括：

（一）通关前知识准备（占比 10%）

在规定时间内，考核选手对中国海关作为国门重要性的认识，对贸易安全、国际贸易基础知识、海关监管方式、海关政策法规，对自贸区、综保区、海外仓、**AEO** 认证等贸易便利化措施，对稽查、缉私等维护海关权威的海关通关前的知识准备，考核选手的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落实课程思政。

1. 题型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

2. 题量及分值

共 80 题，每题 1-2 分。

（二）进出口商品归类技能（占比 25%）

1.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商品 8 位编码。
2. 在规定时间内，对影响进出口商品归类的要素进行分析。

3. 题型

- （1）商品归类题：确定商品的 8 位编码；
- （2）归类要素分析题：分析要素是否齐全或分析要素缺少项目。

4. 题量及分值

- （1）商品归类题：共 40 题，每查对一个编码得 2 分，共 80 分；
- （2）归类要素分析题：共 10 题，每判定正确一项得 2 分，共 20 分。

（三）报关单填制技能（占比 25%）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委托企业提供的业务单证，进行报关单证填制。

1. 题型

报关单填制。

2. 题量及分值

(1) 共 10 项任务。每项任务包含 20 个栏目，共 200 个栏目。

(2) 每填对一个栏目，得 0.5 分

(四) 报关单证质量监控技能（占比 20%）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委托企业提供的业务单证及相关信息，对已经填制完毕的报关单证进行复核，找出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错误点并进行修正。

1. 题型

复核单证处理师填制的报关单，查找并改正错误栏目。

2. 题量及分值

(1) 共 10 项任务。每项任务包含 20 个栏目，共 200 个栏目。

(2) 每正确复核一个栏目，得 0.5 分。

(五) 关务操作技能（占比 20%）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委托方业务需求或实际业务情况，在竞赛平台上完成关务操作方案设计。考核选手办理通关业务的思路，对业务程序的熟悉程度，对需求或问题的分析能力，对业务所需单证及相关材料的熟悉程度。

1. 题型

关务方案设计。

2. 题量及分值

共 10 项任务，每项任务 10 分。

四、竞赛方式

竞赛方式为团体赛。

（一）组队方式

1. 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学校限报 2 支代表队参赛。
2. 每支参赛队的 3 名选手必须为本校在籍学生；每队指导教师 1~2 名，须为本院校专职教师。

（二）选手角色及职责

选手角色分别为：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单证复核师。

选手角色，由各参赛队自主确定。

1. 商品归类师承担的竞赛任务包括：进出口商品归类、通关前知识准备、关务操作。
2. 单证处理师承担的竞赛任务包括：报关单填制、通关前知识准备、关务操作。
3. 单证复核师承担的竞赛任务包括：报关单证质量监控、通关前知识准备、关务操作。

（三）竞赛方式

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和单证复核师各自完成通关前知识准备项目，合作完成关务操作项目，每个项目竞赛时长为 60 分钟。

2. 第二阶段

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单证复核师均单独完成各自竞赛任务，每个项目竞赛时长均为 100 分钟。

- (1) 商品归类师进行商品归类竞赛项目；
- (2) 单证处理师进行报关单填制竞赛项目；
- (3) 单证复核师进行报关单证质量监控竞赛项目。

五、竞赛流程

日程	时间	具体安排
4 月 21 日	14:00-16:00	报到
	16:30-17:00	领队会、队伍抽签
4 月 22 日	8:30-8:50	参赛选手进行加密检录、入场
	9:00-10:00	通关前知识准备项目
	10:10-11:10	关务操作竞赛项目
	14:00-15:40	1. 进出口商品归类项目（归类师） 2. 单证处理竞赛项目（单证处理师） 3. 质量监控竞赛项目（质量监控师）

六、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二）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学校行政部门于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三）赛前准备

1. 领队会议：比赛日前一天下午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抽签，通过抽签确定各参赛队伍的赛场座次。
2. 熟悉场地：比赛日前一天下午开放赛场，熟悉场地。
3. 参赛队员入场：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经体温检测后，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现场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队员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只能携带竞赛工具书。整个竞赛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

（四）比赛期间

1. 各参赛队伍打开电脑，根据对应的账号密码进入竞赛平台，由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各参赛队伍开始竞赛。
2. 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3. 竞赛过程中不得在任何地方出现与参赛者身份信息相关的内容，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取消比赛成绩并通报。

（五）成绩公布

1. 竞赛结束后，经公示程序后，裁判公布竞赛结果，并将成绩登录在竞赛成绩单上。
2. 必要的裁判等相关人员签字后，裁判长签字。赛场裁判将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成绩单提交给竞赛组委会备案。
3. 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七、竞赛环境

1. 竞赛现场设置场内竞赛区、现场裁判工作区、技术支持区等。
2. 监考人员协助裁判长和现场裁判做好负责工位范围内的秩序维持，监考人员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
3. 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在技术支持服务区候场，有需要时在现场裁判的带领下到相关的工位进行赛场技术支持保障，在条件具备时，技术支持区可不设置在考场内。
4. 场内竞赛区为参赛队提供统一的竞赛设备；只能携带竞赛工具书。
5. 竞赛现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现场消防器材和消防栓合格有效，应急照明设施状态合格，赛场出入口专人负责，随时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
6. 竞赛工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以上工具书均为竞赛当年最新版本，竞赛当日竞赛工具书由各参赛院校自行准备。

八、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8.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9. 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0. 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11. 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12. 国际商会《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3. 其他海关现行监管规定

九、技术平台

1. 参赛选手计算机：满足支持竞赛软件的硬件及软件要求。
2. 技术平台由北京智欣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 通关前知识准备、报关单填制、报关单证质量监控、进出口商品归类、关务操作五个项目，采取客观评价方式，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
2. 通关前知识准备项目以 4 名选手的平均分计入总分。
3. 总成绩=进出口商品归类*25%+报关单填制*25%+报关单证质量监控*20%+关务操作*20%+通关前知识准备*10%。各项目竞赛成绩及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4. 若参赛队各项目成绩相加后相同，则比较竞赛用时，五项竞赛用时相加，用时短者胜出；若参赛队总用时亦相同，则依次比较进出口商品归类、报关单填制、报关单证质量监控、关务操作、通关前知识准备五个竞赛项目的用时，用时短者胜出。选手竞赛结束时间精确到秒。如：10:56:16

（二）各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任务量	分值	占总分百分比
1	进出口商品归类	每个归类要素判定正确得 2 分	10 项	100 分	25%
		每个商品编码查找准确得 2 分	40 项		
2	报关单填制	每个栏目申报正确得 0.5 分	10 项	100 分	25%
3	报关单证质量监控	每正确复核一个栏目得 0.5 分	10 项	100 分	20%
4	关务操作	每项任务 10 分	10 项	100 分	20%
5	通关前知识准备	每答对 1 题得 1-2 分	80 题	100 分	10%
备注		1. 商品归类要素竞赛时，选手只有一次判定机会。 2. 竞赛中使用的每份报关单有 20 个栏目，共计 200 个栏目。			

十一、奖项设置

本赛项奖项设团体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十二、赛场预案

针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控因素，制定以下预案。如竞赛场地电脑出现故障，遵循以下处理办法和程序。

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裁判员，经裁判员/技术人员确认非人为因素造成故障，予以启用备用电脑（如需将原电脑中的文件转移至备用电脑上，需由裁判员/技术人员负责处理，如果文件不能恢复，视为不

可抗力因素），继续完成答题，裁判员应安抚学生情绪并做好情况记录工作。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防疫工作、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疫情防控及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防疫要求及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组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防疫工作及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的区域，要提前做好体温检测工作，并佩戴口罩。另外还须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及工作人员进入竞赛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只能携带竞赛工具书。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本次比赛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

报上级主管机构。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事后，赛项组委会应向上级主管机构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学校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及学生证参加竞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只能携带竞赛工具书。
5.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 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座。
7.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

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8.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 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如参赛队未提交答案，则该项目竞赛成绩按 0 分计。

10.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 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 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赛项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河北省国际商贸职业教育集团

2021 年 4 月 5 日